

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 2025-2027 年市区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奥菲尔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_____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